

郟政字〔2020〕42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请示》（郟国资〔2020〕2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临沂斯科瑞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贷款6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9%。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